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本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朱保国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燕霞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庄健莹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本季度报告分别以中文及英文编订,如对中英文文本的理解发生歧义时,概以中文文本为准。本季度报告所附财务报表及相应资料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非另有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4.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5.审计师发表非标意见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2024年7-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2024年1-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99,249,537.14	-5.59%	9,081,603,788.36	-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1,763,106.12	7.45%	1,672,733,989.63	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5,333,392.49	-1.36%	1,630,802,700.28	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307,915,362.28	4.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8.00%	1.81	5.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8.00%	1.81	5.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	增加0.13个百分点	11.63%	增加0.2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909,308,152.30	25,044,827,127.75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158,595,462.73	14,042,495,302.72	0.83%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926,904,495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元)	-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1.8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2024年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2024年1-9月)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3,991.87	-380,432.2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2,137,493.67	75,869,612.54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307,386.17	-2,033,718.4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81,746.65	-12,562,709.20	-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45,891.49	8,971,299.23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83,536.20	9,990,164.13	-
合计	26,429,713.63	41,931,289.35	-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金额(元)	年初金额(元)	增减	说明
其他应收款	55,500,392.38	32,008,338.25	73.39%	主要是股票期权激励本期员工行权部分,暂未收到相应行权款项。
其他流动资产	187,632,168.00	51,549,299.62	263.99%	主要是新增短期现金管理业务。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8,362,308.31	171,595,133.87	283.67%	主要是新增现金管理业务。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7,731.76	86,817.12	208.39%	主要是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合同负债	79,012,352.87	137,998,394.09	-42.74%	主要是本期部分预收的合同货款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而结转收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1,707,968.32	659,679,477.31	147.35%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
其他流动负债	11,321,674.26	49,778,126.82	-77.26%	主要是预计的应付退货款减少。
长期借款	410,756,325.72	1,612,773,278.99	-74.53%	主要是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库存股	321,173,693.65	-	100.00%	主要是本期回购股份。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元)(2024年1-9月)	上年同期金额(元)(2023年1-9月)	增减	说明
营业收入	9,081,603,788.36	9,654,792,568.76	-5.94%	详见注释
财务费用	-54,930,249.12	-216,475,683.51	74.63%	主要是本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少以及汇兑损益变动。
投资收益	25,896,356.13	50,760,662.76	-48.98%	主要是投资的联营企业损益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500,365.47	-41,993,723.63	86.90%	主要是持有的证券投资标的市值波动。
信用减值损失	-326,375.56	-18,668,104.14	98.25%	主要是长账龄应收账款金额减少,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相应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60,794,014.54	-108,286,426.69	43.86%	主要是本期计提存货减值较上期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370,399.04	-199,730.84	-85.45%	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有所增加。
营业外收入	4,665,883.32	2,858,014.86	63.26%	主要是废品处置收入等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273,160,909.93	22,766,303.03	1,099.85%	主要是非全资附属公司本期经营利润较上期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894,257.61	-76,284,738.91	34.59%	主要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汇率波动导致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

注:2024年1-9月,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081.60百万元,同比下降5.94%。化学制剂产品实现收入人民币4,714.47百万元,同比下降8.52%,其中,消化道产品实现收入人民币1,854.14百万元,同比下降18.66%;促性激素产品实现收入人民币2,307.69百万元,同比增长5.46%;精神产品实现收入人民币443.37百万元,同比增长3.11%;抗感染及其他产品实现收入人民币109.27百万元,同比下降57.32%。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实现收入人民币2,521.43百万元,同比下降2.55%。中药制剂产品实现收入人民币1,041.15百万元,同比下降16.49%。生物制品实现收入人民币130.53百万元,同比增长15.98%。诊断试剂及设备产品实现收入人民币566.09百万元,同比增长21.03%。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元)(2024年1-9月)	上年同期金额(元)(2023年1-9月)	增减	说明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353,488.46	33,034,857.17	164.64%	主要是汇率变动,持有的外币资金汇兑损益变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011,262.94	-76,793,532.42	-229.47%	主要是偿还借款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320户(其中A股股东41,299户,H股股东21户注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非流通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2	境外法人	33.11%	306,768,789	-	-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9%	221,376,789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51%	51,057,160	-	-	-
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	国有法人	1.87%	17,306,329	17,306,329	质押并冻结	17,306,329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16,830,835	-	-	-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84%	7,794,489	-	-	-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71%	6,555,391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6,210,601	-	-	-
UBS AG	境外法人	0.59%	5,437,103	-	-	-
上海瓴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瓴仁卓越长青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5,094,949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已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2	306,768,789	境外上市外资股	306,768,78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1,376,789	人民币普通股	221,376,78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057,160	人民币普通股	51,057,160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16,830,835	人民币普通股	16,830,835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7,794,489	人民币普通股	7,794,489
阿布达比投资局	6,555,391	人民币普通股	6,555,39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10,601	人民币普通股	6,210,601
UBS AG	5,437,103	人民币普通股	5,437,103
上海瓴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瓴仁卓越长青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94,949	人民币普通股	5,094,949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4,926,626	人民币普通股	4,926,6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与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以下简称"保科力")于2004年1月2日签订《股权转让暨托管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保科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59,428股(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7,877,256股,公司实施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10,240,432股,公司实施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13,312,561股,公司实施完成2018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17,306,329股)原境内法人股直接转让、托管及质押给健康元;(2)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为健康元直接及间接拥有100%权益的控股附属公司;(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1、上述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香港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截至2024年9月30日股东名册记录的数据填列。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H股名义持有人,本公司无法确认该等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其代持的股份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之全资子公司天诚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163,364,672股H股。3、公司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7,855,000股,该等股份尚未完成注销。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64,635	0.21%	596,800	0.06%	6,210,601	0.67%	-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1、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7,8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5%,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6.8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2.95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6,508,263.8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2、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回购了公司H股股份共计4,763,400股(其中2,778,800股已于2024年6月28日注销),未注销的H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购买的最高价为港币26.15元/股,最低价为港币23.05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港币116,981,3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H股的一般授权。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00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7,045,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1.31元/A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有关期权将于2024年1月2日开始可以行权。本次可以行权的期权简称:丽珠JLC3,期权代码:037312。截至2024年9月30日,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自主行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自主行权数量(万份)
唐阳刚	董事、总裁	16.00	6.40	-
徐国祥	副董事长、副总裁	16.00	6.40	-
杨代宏	副总裁	12.00	4.80	-
杜军	副总裁	12.00	4.80	-
司燕霞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2.00	4.80	-
黄瑜璇	副总裁	12.00	4.80	-
杨亮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2.00	4.80	-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994人		1,669.25	667.70	544.9514
合计1,001人		1,761.25	704.50	544.9514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32,685,456.90	11,325,723,855.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472,630.38	81,792,081.22
应收票据	1,273,854,877.42	1,459,333,093.74
应收账款	2,146,824,180.61	2,115,658,645.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0,998,534.03	139,458,224.63
其他应收款	55,500,392.38	32,008,338.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989,425,761.87	2,060,651,179.9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7,632,168.00	51,549,299.62
流动资产合计	16,613,394,001.59	17,266,174,718.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76,344,299.46	1,031,259,800.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4,273,384.49	638,843,775.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136,074.99	10,766,737.57
固定资产	4,327,803,862.18	4,294,232,468.83
在建工程	269,107,411.95	289,306,707.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476,619.94	20,908,112.56
无形资产	410,429,292.75	426,283,093.35
开发支出	305,820,048.21	287,888,786.16
商誉	124,911,302.94	124,911,302.94
长期待摊费用	180,196,233.44	180,732,21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053,312.05	301,924,276.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8,362,308.31	171,595,133.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95,914,150.71	7,778,652,409.47
资产总计	24,909,308,152.30	25,044,827,127.75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执行董事兼总裁:唐阳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燕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健莹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50,000,000.00	1,860,009,62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7,731.76	86,817.12
应付票据	1,047,051,310.97	894,588,217.10
应付账款	669,865,293.23	763,825,157.6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9,012,352.87	137,998,394.09
应付职工薪酬	281,176,461.06	264,432,630.74
应交税费	227,157,751.42	299,087,995.28
其他应付款	3,015,704,774.73	3,157,651,033.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022,086.38	12,478,280.1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1,707,968.32	659,679,477.31
其他流动负债	11,321,674.26	49,778,126.82
流动负债合计	9,013,265,318.62	8,087,137,474.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0,756,325.72	1,612,773,278.99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8,443,738.21	9,030,622.5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4,185,740.59	269,370,462.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6,867,284.94	209,812,292.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000,000.00	9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0,253,089.46	2,190,986,656.97
负债合计	9,973,518,408.08	10,278,124,131.71
股本	926,608,853.00	923,938,1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52,680,195.45	1,322,498,474.23
减:库存股	321,173,693.65	
其他综合收益	107,928,218.42	143,071,567.8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4,801,154.15	744,801,154.15
未分配利润	11,347,750,735.36	10,908,185,967.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158,595,462.73	14,042,495,302.72
少数股东权益	777,194,281.49	724,207,693.32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35,789,744.22	14,766,702,996.04
负债和股东(或所有者)权益总计	24,909,308,152.30	25,044,827,127.75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执行董事兼总裁:唐阳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燕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健莹

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2024年1-9月)	上期数(2023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9,081,603,788.36	9,654,792,568.76
减:营业成本	3,104,994,916.67	3,482,687,323.90
税金及附加	104,952,254.81	114,898,186.83
销售费用	2,456,192,166.74	2,814,431,433.12
管理费用	472,580,469.22	486,955,984.56
研发费用	734,493,897.75	985,755,413.94
财务费用	-54,930,249.12	-216,475,683.51
其中:利息费用	68,262,462.24	74,677,672.33
利息收入	146,128,180.20	271,989,020.64
加:其他收益	93,195,566.84	119,087,222.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96,356.13	50,760,662.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288,587.10	47,375,552.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00,365.47	-41,993,723.6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6,375.56	-18,668,104.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794,014.54	-108,286,426.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0,399.04	-199,730.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5,421,100.65	1,987,239,809.53
加:营业外收入	4,665,883.32	2,858,014.86
减:营业外支出	17,228,592.52	19,987,199.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2,858,391.45	1,970,110,624.90
减:所得税费用	356,963,491.89	345,789,442.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5,894,899.56	1,624,321,181.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5,894,899.56	1,624,321,181.99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2,733,989.63	1,601,554,878.96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160,909.93	22,766,303.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894,257.61	-76,284,738.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606,276.66	-76,943,788.5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575,448.32	-100,795,388.9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575,448.32	-100,795,388.9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69,171.66	23,851,600.3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3,527.54	366,793.2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352,699.20	23,484,807.12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7,980.95	659,049.65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96,000,641.95	1,548,036,443.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3,127,712.97	1,524,611,090.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2,872,928.98	23,425,352.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81	1.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81	1.72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执行董事兼总裁:唐阳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燕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健莹

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2024年1-9月)	上期数(2023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77,413,424.19	10,195,691,388.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319,520.23	82,241,227.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375,294.28	497,329,28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7,108,238.70	10,775,261,897.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8,981,042.82	3,125,599,585.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6,813,399.77	1,193,090,639.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3,102,962.42	1,103,449,696.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0,295,471.41	3,140,718,62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9,192,876.42	8,562,858,54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7,915,362.28	2,212,403,355.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7,976,402.50	374,334,588.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38,374.07	70,124,524.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0,612.67	7,381,053.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235,389.24	457,840,165.72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5,237,689.81	554,644,502.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1,914,636.75	407,636,113.6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461,951.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4,603.34	27,027,492.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8,556,929.90	1,011,770,06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321,540.66	-553,929,894.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751,999.95	39,2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4,143,152.42	2,731,170,168.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615.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6,957,767.39	2,770,410,168.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44,697,628.28	2,330,352,425.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0,266,373.96	1,843,923,076.72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19,631,193.75	303,850,432.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245,361.25	364,436,517.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9,209,363.49	4,538,712,018.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251,596.10	-1,768,301,850.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353,488.46	33,034,857.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011,262.94	-76,793,532.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76,366,402.44	10,072,642,681.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23,355,139.50	9,995,849,149.30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执行董事兼总裁:唐阳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燕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健莹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现场会议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楠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林楠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附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

林楠棋先生,42岁,天津商业大学(原天津商学院)获得工学学位学士。2008年10月至2012年12月,曾任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车间经理、生产总监、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24年6月,曾任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8年5月至2024年4月,曾任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4年6月,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曾任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自2019年12月起至今,任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4年8月起至今,任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林楠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林楠棋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及总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林楠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年11月26日上午9:15至2024年11月26日下午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年11月26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

(2)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票提案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本公司与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订立的2025年-2027年三年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本公司为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持续关连交易以及年度担保上限的议案》	√
2.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林楠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及2024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4、A股股东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①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办理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5、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披露易(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叶德隆、袁蔼铃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号码:(0756)8135992、8135105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电子邮箱:LIVZON_GROUP@livzon.com.cn,yedelong@livzon.com.cn

7、预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1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3",投票简称为"丽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2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附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___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本公司与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订立的2025年-2027年三年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本公司为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持续关连交易以及年度担保上限的议案》	√			
2.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林楠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108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通知存款

委托理财金额:8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8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221,38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5元,2023年3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00027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12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1,274,198.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7,862.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597.16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4.09%,募集资金余额为79,126.4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89,386.63	12,597.16	14.09%
合计		89,386.63	12,597.16	14.09%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7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7天通知存款
产品金额(万元)	8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0.9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48
产品期限	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30日
起息日	2024年10月23日
到期日	2024年10月30日
收益类型	保本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7天。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与"财务费用"科目。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76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30	–	2024/10/31	2024/10/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9月13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57,931,23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5,793,123.7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30	–	2024/10/31	2024/10/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634712、62665086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63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 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0月25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确保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将延期进行,同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进程,尽快完成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8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为2024年10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1.7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4年10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70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